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四册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四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 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7)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毛泽东关于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的三个训词.....	(10)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3)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 的报告》.....	(16)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 三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薄一波 (32)

-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 (53)
-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作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55)
-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
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 (56)
-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
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
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 (58)
-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
加强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63)
-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
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69)
-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
党委的指示 (77)
-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 (83)
-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
特点的指示 (85)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中共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分局的报告 (87)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90)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93)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的决定 (99)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104)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 (106)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中共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11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 (120)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邓子恢 (125)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143)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届全国司法	

- 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政务院
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
错误的指示 (152)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
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 (154)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 必须量力而行 (157)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
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
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 (161)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
中央并主席的报告 李维汉 (183)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李维汉 (187)
(一九五三年五月)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201)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
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212)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
问题的报告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222)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224）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二：中共热河省委对发展农村中小型水利的几点意见	… (231)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毛泽东 (235)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邓子恢 (240)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 (256)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 (263)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	毛泽东 (270)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刘少奇 (27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 (278)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 (285)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293)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附：中南局对城市建厂工作几项建议的请示 (295)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 毛泽东 (298)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周恩来 (301)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
 责任制度的指示 (314)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附：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
 健全责任制度问题的情况及第三季度工作部署
 的报告 (315)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彭德怀 (323)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 克服财经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陈云 (341)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 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李富春 (346)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 (351)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
 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
 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对各级党委的指示 (359)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368)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373)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陈 云 (385)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作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399)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党政军群负责人员视察、参观、休养、旅行时地方负责人不许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规定 (402)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毛泽东 (404)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412)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422)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	

- 讲话 李维汉 (427)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饶漱石 (445)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466)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实行)
- 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 朱德 (47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 陈云 (47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48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483)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486)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 (48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49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497)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 指示.....	(50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 教育的指示.....	(509)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	陈 云 (51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 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的指示.....	(52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今后军事建设上的 几个基本问题.....	彭德怀 (52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	朱 德 (55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共中央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 土地办法》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55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	刘少奇 (559)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565)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569)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 (587)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589)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周恩来 (595)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596)
-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经过
中共中央批准)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五三年来到了。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

我国人民在两年多以来所进行的抗美援朝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只在过去一年内，中朝人民部队就歼灭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军二十四万一千九百余人（内美军十万二千七百余人），击落击伤敌军飞机五千三百余架。连以前合计，已歼灭敌军七十三万六千余人（内美军三十二万二千余人），击落击伤敌机七千八百架以上。中朝人民部队愈战愈强，敌人在兵员和物资方面的损失消耗愈来愈大，士气愈来愈低，内部矛盾愈来愈深的事实，已经为世界所公认了。虽然如此，虽然中朝方面在板门店谈判中，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都再三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合理方案，而美国侵略者却仍然拒绝和平。美国侵略者及其合作者坚持要强迫扣留中朝被俘人员，坚持要继续战争，并且积极阴谋扩大侵略。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我国人民的严重警惕。因此，我国人民在一九五三年内必须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准备粉碎敌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法进行的进攻和袭击，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同时继续争取朝鲜问题的公正合理的和平解决。在我国境

内，必须大大地加强国防力量，加强公安工作和民兵工作，坚决迅速地肃清敌人派来的特务土匪，以巩固抗美援朝的后方，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三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在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条件下，大规模建设是否可能呢？答复是肯定的。在过去两年中，我国人民曾以极大力量投入抗美援朝的斗争，但是这并没有妨碍反而加速了我国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和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一九五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主要的工业产品（除煤还略少外）和农产品都超过了战前年产量的最高水平。据初步统计，以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一百，则生铁为一百零五，钢锭为一百七十，煤为九十五，电力为一百一十四，水泥为一百五十三，棉纱为一百五十，棉布为一百六十五，造纸为二百一十二，粮食为一百零九，棉花为一百五十五。我国的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在工业上和商业上都已经确定地取得领导地位。一切这些，都为国家的大规模建设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要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首先着重发展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项重工业，因为正如斯大林同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中所说，“只有重工业才能既改造并推进整个工业，又改造并推进运输业，又改造并推进农业”。工业化——这是我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这是我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欺侮不再过穷困生活的基本保证，因此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全国人民必须同心同德，为这个最高利益而积极奋斗。

我国的工业化速度需要大大超过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曾经历的速度，而采取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工业化和工业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那种高速度。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我国是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我们的国家建设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其目的是在于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并巩固国防和保卫和平，因而我国人民在执行建设计划时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还由于我们有伟大的盟友苏联的慷慨无私的援助和苏联先进经验的指导，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和爱好和平的世界人民的支持。

为了实现伟大的国家建设计划，首先需要我国工人阶级的积极努力。我国的一切公私企业中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管理人员，都应该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学习先进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进一步挖掘潜在力量，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都充分利用起来，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改善企业的经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完成、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交通运输计划而斗争。

在我国的工业化过程中，我国的农业也需要迅速发展。全国农民应该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地组织起来，有步骤地发展和提高农业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运动，学习新的农业技术，兴修水利，保持水土，防止水旱灾和病虫害，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

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都应该努力作好物资交流的工作，为工农业的建设计划和人民的生活需要服务。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都应该改善经营方法，切实地实行经济核算制，缩短资金周转时间，减少商业流转费用。

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必须积极适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必须大量地培养各种程度的建设人材，教育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加紧学习技术，学习科学。必须继续提高青年和全体人民的政治觉悟。必须帮助妇女打破封建束缚，取得平等地位，以便壮大工农业生产的队伍。

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都需要资金，而我们的资金是有限的。因此，全国人民和全国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重视资金的来源和资金的正确使用问题。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就必须有重点地使用资金，把资金主要用在对国家命运最有决定意义的事业上面，即重工业的建设和国防建设方面，反对百废俱兴，反对要在短期内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观点。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必须继续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能节省的每一文钱都用到建设上来，向铺张浪费，不计算成本以及供给制观点进行坚决无情的斗争。

领导干部问题在国家建设问题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斯大林同志曾经说：“任何一个任务，特别是像我们国家工业化这样的巨大任务，没有生气勃勃的人，没有新的人，没有新的建设干部，是不可能实行的。……现在我们需要的是新的工业指挥干部，是优秀的工厂经理，是优秀的托拉斯经理，能干的商人，聪明的工业建设的设计师……任务是在于造就这些干部，把他们提到前列，给他们以各方面的扶助。”（《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斯大林同志又说：“什么是领导生产呢？……使我们丢脸的，就是甚至在我们布尔什维克中间，也有不少的人是专靠签署文件来进行领导的。……要我们自己变成专门家，变成工作内行，要我们自己转而努力学习技术知识，——这就是实际生活推动我们来干的事情。”（《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为了实现新式领导，就要怎么办

呢？……就要我们经济工作领导者不是‘一般地’领导企业，不是‘从空中’领导企业，而是具体切实地领导企业；就要他们不是根据一般空谈，而是以严格求实态度来对待每一个问题；就要他们不限于纸上敷衍搪塞或一般辞藻和口号，而要精通工作技术，熟悉工作详情，熟悉‘小事情’，因为现在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积成的。”（《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我们目前的任务也正是如此。为了实现国家建设计划，就必须造就和提拔大批的优秀的建设干部，同时要求一切建设事业的领导者不要依靠签署文件来进行“一般”的领导，而要具体和切实地领导企业，而要变成专门家和工作内行。只有这样，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的正确进行才能够得到保证。

我国既已胜利地结束了经济恢复时期而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就应当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和地方的人民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要通过宪法和国家建设计划。毫无疑问，这将要成为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巨大事件。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中，由于进行巨大的社会政治改革和经济恢复的工作，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还不具备，我国采取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而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同时，由于还没有制定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暂时代替了宪法的一部分作用。这些在过去是完全必要的并且完成了历史任务的过渡的办法，已经不适合现在建设时期的需要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在经过了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以后，已经具备了实行选举自己的政府的条件。从现在起，就应当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最广泛的宣传，告诉人民认真地准备这次选举，以便把人民所真正满意和